

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（研究人員）限期升等報告表（到校第5年起）

姓名	所屬學院/中心 系（所）	現職 職稱	到校 年月
<p>升等評審各項目進度綜合論述：</p> <p>（請就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項進度綜合論述，包含遭遇的困難及所需提供的協助，至於相關成果資料請自教師評量系統匯出以附件呈現）</p> <p>1. 教學成果進度綜合論述（研究人員無者，免填）：</p> <p>2. 研究成果進度綜合論述：</p> <p>3. 服務成果進度綜合論述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教師（研究人員）簽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填表</p>			
系（所）主管	<p>建議：</p> <p>系（所）主管就前開論述之說明內容提出建議及具體協助方案，並已提 年 月 日第 次系（所）教評會（※如有本表說明二之情形，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紀錄請併提會）</p> <p>簽章： _____</p>		
院長 （中心主任）	<p>建議：</p> <p>院長（中心主任）就教師（研究人員）之綜合論述及系（所）具體協助方案補充建議，業提 年 月 日第 次院教評會（※如有本表說明二之情形，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紀錄請併提會）</p> <p>簽章： _____</p>		

人事室會辦	
校教評會 召集人	
校長 (未逾6/8年升等年限者， 本表由副校長授權代判)	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5條規定，系（所）每學年請新進教師就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，系（所）主管應就其說明內容提出書面建議，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，並提系（所）、院教評會報告。研究人員比照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。</p> <p>二、新進講師、助理教授/副教授（助理研究員/副研究員）到校第6/8年後倘未如期升等，系（所）教評會得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，若評估其仍具備潛力，則得依個案情況提供具體說明及合理的升等緩衝時程，作成紀錄併案供參。專案小組成員不得低階高審，應由系（所）教評會成員中教授（研究員）擔任，必要時得外聘同領域之學者專家。</p> <p>三、於第8/10年第2學期啟動不續聘程序時，請併參考前開專案小組審查意見。</p> <p>四、本表核定後，請系（所）影送新進教研人員、學院及人事室。</p> <p>五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</p>	